

北京仲裁

ARBITRATION IN BEIJING



第56辑

(Quarterly) No.56

主办：北京仲裁委员会

协办：中国国际私法学会·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Sponsored by the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o-sponsored by the China Societ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the Wuhan University Researc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北京仲裁(第56辑)

主 办:北京仲裁委员会

协 办: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主 编:魏 超 姜秋菊

顾 问:江 平 王利明 黄 进 宋连斌

郭玉军 邓 杰 郑成思 吴志攀

编辑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7层

邮 政 编 码:100022

电 话:(010)65669856

传 真:(010)65668078

电 子 信 箱:jiangqiuju@bjac.org.cn

weichao@bjac.org.cn

网 址:<http://www.bjac.org.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仲裁. 第56辑/北京仲裁委员会主办.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9

ISBN 7-5036-5809-6

I. 北… II. 北… III. 仲裁—司法监督—中国—文集
IV. D925.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97992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扬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5.25 字数/123千

版本/2005年10月第1版

印次/2005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809-6/D·5526

定价:13.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主题研讨	关注工程造价鉴定	
	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鉴定工作的大胆尝试	王红松/ 1
	从事工程造价鉴定工作的一些经验总结	姚 庆/ 7
	造价鉴定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刘 彦/ 13
	鉴定与仲裁的目标	张建华/ 15
	科学运用造价鉴定、妥善解决建设工程纠纷	刘广滨/ 16
专 论		
	关于可仲裁性(一)	杨良宜/ 31
	伦敦海事仲裁中的小额索赔程序及快速低费程序述评	
	——兼评我国国际商事、海事仲裁中的简易程序	邓 杰/ 40
	商事仲裁裁决执行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雷运龙/ 48
	小议仲裁裁决的生效时间	
	——与《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比较	相庆梅/ 55
仲裁实务		
	抗辩与反请求	魏 超/ 58
	关于仲裁条款效力认定的实例探析	初丛艳/ 64
案例分析		
	浅析四川百事合作经营合同仲裁案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邹晓乔/ 69
裁定选登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5)二中民特字第7604号	/ 77
仲裁动态		

Contents

Theme Discussion: Focus on the Appraisal of Project Cost

- The BAC Makes Efforts on the Appraisal of Project Cost *Wang Hongsong*/ 1
- Some Experience on the Appraisal of Project Cost *Yao Qing*/ 7
- Some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Appraisal of Project Cost *Liu Yan* / 13
- Appraisal and Objection of Arbitration *Zhang Jianhua*/ 15
- Using the Appraisal of Project Cost to Solve the Project Dispute Properly *Liu Guangbin* / 16

Monograph

- On the arbitrability(一) *Yang Liangyi*/ 31
- Comment on Small Claims Procedure and Fast and Low Cost Arbitration in
the London Maritime Arbitration *Den Jie*/ 40
- Some Problems i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Enforcement *Lei Yunlong*/ 48
- On the Problem that When Arbitration Award Take into Effect *Xiang Qingmei*/ 55

Arbitration Practice

- Plea and Anti-Claim *Wei Chao*/ 58
- Analysis on the Arbitration Clause Effectation *Chu Congyan*/ 64

Case Analysis

- To analyze several legal issues on the arbitration case of Sichuan Pepsi
cooperative joint venture contract *Zou Xiao qiao*/ 69

Current development

主题研讨:关注工程造价鉴定

编者按:为了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案件中的造价鉴定工作,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于2005年5月31日举办了建设工程造价鉴定工作经验交流会。列入北仲造价鉴定机构名册的18家鉴定单位主要负责人、北仲部分仲裁员以及其他法律、工程专业领域人士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由北仲秘书长王红松主持。王秘书长先介绍了会议的目的、内容及北仲对鉴定工作的要求,并就北仲在全国仲裁机构中最早制定、实施的规范造价鉴定工作的两个内部规定——《关于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及其鉴定工作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审理建设工程纠纷案件造价鉴定程序的一般规范(讨论稿)》——进行了介绍、说明。与会代表对鉴定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和出现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交流,并就如何提高鉴定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王秘书长在会议结束时对会议讨论情况进行了总结。

现将王红松秘书长的讲话与部分参会代表的发言予以刊登,以期更多的仲裁员、专家学者关注仲裁程序中的造价鉴定问题,集思广益,将造价鉴定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鉴定工作的大胆尝试

——北京仲裁委员会秘书长王红松在2005年
鉴定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会议介绍

一、北仲对造价鉴定工作的认识和做法

按理说,提高造价鉴定质量和效率是鉴定机构自己的事,起码也是造价鉴定行业内部的事情。为什么北仲会这么上心,要投入大量精力召开这次会议,研究探讨这方面规律性的东西。因为:

(一)北仲是以受理建筑工程纠纷为核心业务的仲裁机构,这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是广大仲裁员努力奋斗的结果。从1995年9月28日成立到2004年年底,北仲共受理案件5718件,总标的249亿元(指人民币,下同),其中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件1306件,占案件总数的22.7%;标的额130亿元,占案件总标的额的52.2%。在建筑工程合同纠纷的处理上,北仲不仅积累了丰富的审理经验,有一批既懂专业又懂相关法律的专家学者,而且,还总结出一套反映造价鉴定工作规律性认识的规定和办法。

2000年4月4日,北仲制定了规范鉴定工作的管理办法——《北京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造价委托鉴定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试行办法》对参加北仲工程造价鉴定工作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及申请手续,相关委托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尽管内容不够全面,但这对提

高工程造价鉴定工作的规范性有一定指导意义。

2004年,北仲根据案件审理的需要,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分别制定了《关于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及其鉴定工作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关于审理建设工程纠纷案件造价鉴定程序的一般规范(讨论稿)》(以下简称《一般规范》)。前者主要解决鉴定机构如何进行工程造价鉴定工作的问题,后者主要强调仲裁庭在审理涉及工程造价鉴定案件时应该注意的问题。两个规定明确了几个主要问题:1. 鉴定机构在仲裁工程造价鉴定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2. 委托、选定鉴定机构的原则和程序;3. 鉴定工作程序、期限和费用;4. 在仲裁程序中,仲裁庭与鉴定机构的关系,彼此的权限、责任及工作衔接程序等。大家普遍认为,与《试行办法》相比,两个规定的内容更加丰富、完整、规范,更具有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其中,许多内容极富创造性。两个规定虽然试行时间不长,但已取得一定成效。比较明显的是,鉴定机构的鉴定期限大大缩短,有的仅为十几天、二十几天,这是我们期望的效果。我们相信随着规定的普遍执行,成效会更加明显。

(二)北仲是一个不甘平庸,追求卓越的仲裁机构。北仲成立之初的三个目标之一,就包括在本世纪将北仲建成具有一定国际地位和影响的仲裁机构的设想。尽管我们从成立后每年案件数量、质量、仲裁员整体素质、管理服务水平、工作绩效始终名列全国同行前名列前茅,但我们仍持续不断地改进管理和服务工作,提高仲裁的公正和效率,不敢有半分懈怠。虽然说工程造价鉴定不属于仲裁工作,造价鉴定时间也不计算在仲裁审理期限之内,但从当事人的角度来说,工程造价鉴定的时间属于解决争议的时间,工程造价鉴定的费用属于解决争议的成本,造价鉴定结论属于证据,可能对裁决结果产生重要影响。造价鉴定程序是否公正,鉴定结论是否客观、真实、准确,是否经得起推敲,都直接影响到仲裁裁决的质量和公正。另外,北仲为了保障鉴定质量,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和效率,方便当事人,将自己认为不错的鉴定机构列入鉴定机构名册向当事人推荐,这本身有一定的导向性。虽然说列入鉴定机构名册只是推荐性质,当事人也可以从名册外选择自己信赖的鉴定机构。但是,由于北仲在建筑工程领域的声望,列入名册的机构比未列入名册的机构在仲裁工程造价鉴定方面具有更多的竞争优势。而且,许多当事人是基于对北仲、对仲裁庭的信赖而选择名册中的鉴定机构。因此,从对当事人负责,维护自身信誉出发,北仲不但要慎重选择、推荐、考核、筛选鉴定机构(列入名册的鉴定机构从过去的13家到现在的18家),而且,还定期召集鉴定机构会议,指出鉴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鉴定机构努力的方向和要求。

(三)北仲历来重视与工程造价鉴定机构的合作。因为北仲追求的目标是公正、高效地解决纠纷,尽可能节省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所付出的时间和费用。但有时光靠北仲自己的努力还不够,还要动员参与仲裁案件工程造价鉴定工作的鉴定机构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北仲与鉴定机构的关系是相互依赖、互相帮助、共存共荣的关系。工程造价鉴定做好了,有利于案件的及时审结,为仲裁庭、北仲赢得更高的信誉。北仲的业务发展了,鉴定机构也会拥有更多的发展机会。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能与北仲合作是鉴定机构的幸运。因为,北仲不仅为鉴定机构提供了发展机遇,而且还提供了发展的目标和要求。现在鉴定机构已走向市场,大家不能再像过去那样凭权力、关系、垄断地位吃饭,而要凭自己的服务质量、效率和信誉去赢得市场,把握机遇。其实所谓市场就是客户的需求,所谓把握机遇就是你满足客户需要的能力。但什么是客户需求?有时客户自己也不一定十分清楚,或者心里清楚也说不明白。像北仲这样不仅能够将自己的需求明确无误地表达出来,而且,还按照这种需求来培养服务商、及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评价和反馈的客户,鉴定机构恐怕很难找到第二家了。其实,为了鉴定机构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即便北仲不提出

这些标准和要求,鉴定机构也要对自己提出这样的要求,否则,就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二、目前,鉴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有的鉴定机构鉴定期限过长,工作效率不高

在鉴定过程中,有的鉴定机构没有限定当事人的提交材料期限,当事人提交材料时间过长,特别是在一方当事人没有洽商原件的情况下,鉴定机构不知如何处理;有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专业性不强,需反复修改,致使鉴定期限严重迟延;有的鉴定机构造价工程师严重不足,在接受仲裁庭的指定后,从外聘请造价工程师从事鉴定工作,造成鉴定时间延长;还有的鉴定机构为了避免当事人抵制鉴定报告,长时间反复与当事人进行协调,平衡双方的预期,不按时出具鉴定报告,导致鉴定期限过长等等。

(二)鉴定报告不够准确,存在计算错误

有的鉴定机构的在鉴定报告中存在计算错误,给仲裁庭的事实认定造成困难。

(三)直接向当事人要求增加并收取鉴定费用

在造价鉴定工作中,有的鉴定机构未经仲裁庭同意,擅自扩大鉴定范围,增加鉴定费,并直接向当事人收取,影响很不好。

(四)鉴定机构名称或造价咨询资质变更,未及时通知本会,导致鉴定程序出现瑕疵,鉴定程序延长。

三、北仲对鉴定机构的基本要求

北仲对鉴定机构的具体要求都体现在《暂行规定》中,我只想再强调几点:

(一)鉴定机构在鉴定中应保持自己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客观性。鉴定机构应对鉴定人员在廉政方面提出明确、具体、严格的要求(这点可参照仲裁员的标准制定),有效地制止鉴定人员以权谋私,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以及提供的各种利益和好处。同时,鉴定机构应通过自己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赢得机会,不要通过向仲裁员、北仲工作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的方式赢得机会。因为这种方式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也是一种腐败,北仲一经发现鉴定机构有这种行为,将毫不犹豫地将其从名册中取消。

(二)鉴定程序应遵守《暂行规定》的要求,工作严谨、规范。为了执行《暂行规定》,鉴定机构也要制定内部的工作规范,努力提高鉴定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克服工作拖拉、疏忽、草率以及未经仲裁庭同意擅自扩大或说服当事人扩大鉴定范围。北仲将加强对鉴定机构的考核评比工作,今后,鉴定机构受理案件数以及鉴定费用、鉴定期限、鉴定结果的评价等,也要录入电脑,作为是否将其继续保留在名册中的依据。有些信息计划向当事人公开,以便当事人掌握鉴定机构的动态情况。

(三)鉴定机构应保障鉴定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应妥善保管,向仲裁庭、当事人提供材料要有交接手续。

(四)鉴定机构要加强鉴定人员的考核和管理,配备专业能力强,口头表达能力好的人参加鉴定工作,保持鉴定人员的稳定性。鉴定人员除了应学习鉴定业务,也要学习仲裁业务,熟悉北仲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鉴定人员在鉴定过程中如何与当事人打交道,如何处理与仲裁庭的关系,工作上如何相互配合等,有许多学问。建议参与仲裁案件鉴定工作的鉴定人员参加北仲的仲

裁判员培训,这对自己的业务发展也很有益处。

(五)鉴定机构应及时向北仲通知其信息的变化。鉴定机构发生任何信息的变化,可能影响案件审理的,鉴定机构应在该情形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北仲。

(六)鉴定收费,应该合理,鉴定机构的收费应该让人感到物有所值。我们不是说越低越好,低的你根本做不了,搞得骑虎难下,反而不好,劣质服务,一分不值,反而误事。什么是合理的收费,大家可以讨论。有的鉴定机构反映北仲定的收费标准过低,但北仲有一个想法,鉴定机构自己定的收费标准过高是要影响商机的,起码在日常对外基础上,对仲裁案件的鉴定要有一定的优惠,类似宾馆饭店与旅行社的关系,薄利多销,否则,北仲凭什么推荐你?如果北仲推荐的鉴定机构定的收费标准比普通鉴定机构还要高,那当事人甚至会怀疑北仲在其中与鉴定机构有什么交易,拿了鉴定机构的好处,城门失火殃及池鱼。

会议总结

尽管鉴定机构与北仲之间存在着一种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现在又是买方市场,但鉴定机构与北仲之间是地位平等的合作关系,我们是事业上的合作者,应该强调共存共荣,共同发展。本着这一精神,今天我们召开这次鉴定经验交流会,会议很成功,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会议的形式很好

过去,北仲仲裁员、造价鉴定机构总是分别开会研究工程造价鉴定工作,各自的观点意见没有进行直接的交流。今天,仲裁员与鉴定机构一起开会,形成一种互动和交流,这种方式能够帮助我们大家从对方的角度了解自身工作差距。因为这是造价鉴定工作会议,自然大家针对鉴定机构工作的要求和问题谈得就比较多。除了经调研显示的鉴定机构需注意某些问题外,会上发言的各位仲裁员也提出不少很好、很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特此重申一下,希望引起鉴定机构的注意:

(一)《暂行规定》对期限的规定比较短,该规定第20条所规定的鉴定期限为:自鉴定机构首次收到北仲转送的材料之日起计算至鉴定机构向北仲提交鉴定报告之日止。一般的工程造价鉴定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疑难的应当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因此,鉴定机构在决定是否接受鉴定委托时,应对委托的鉴定要求、范围、内容有个大致基本的了解。最初索要鉴定材料时,能够针对案件的特点提出更有针对性的要求(北仲也会要求办案秘书交代的详细些,设计要求时可以提得更具体),尽快确定鉴定范围、内容,把鉴定资料要求书写详细。这将会大大节省鉴定的时间。

(二)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对鉴定报告所提异议而决定开庭的,仲裁庭会将当事人向鉴定机构提出异议的范围限制在当事人在庭前提出书面异议的范围。因此,鉴定机构在出庭前,一定要根据当事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内容进行充分准备,以便准确回答当事人及仲裁庭所提的问题。对当事人事先没有提出,而突然在庭上提出的问题,鉴定机构应在征询仲裁庭的意见后,再决定是否当庭回答。

(三)鉴定机构回答当事人的意见,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清楚明确地予以回答,不能含糊其辞,使人感到鉴定机构的回复意见与问题和证据没有直接的针对性,各说各的。鉴定机构的回复意见,应该建立在对自已的专业判断非常自信的基础上,要敢于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

进行说理,增强鉴定结论及复审意见的说理性、说服力。同时,鉴定机构考虑意见接受者对专业问题的理解程度,鉴定报告的文字在不失专业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尽量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因为这不是学术论文,报告的使用者是当事人、仲裁员。

(四)要注意保密工作。鉴定机构与当事人谈话,要注意方式、方法、谈话角度,要考虑对案件顺利审结的影响和效果。

(五)提高鉴定程序的透明度、规范性和专业性。鉴定机构在鉴定程序开始前,要向双方当事人公示参加鉴定工作的工程师及助手的姓名,以利当事人决定其是否回避,打消当事人的疑虑;要尽量指定和鉴定内容专业对口的工程师来完成鉴定工作。

(六)要加强对鉴定人员的培训工作。鉴定人员应该拓宽自己的知识面,不仅要加强对专业问题的学习,也要加强对法律、仲裁业务的了解和学习。现在是市场经济,竞争日益激烈,鉴定机构要凭实力,凭服务质量和效率来赢得客户,就得不断学习。今后,可能诉讼和仲裁案件的造价鉴定工作将是鉴定机构的一个重要业务内容。鉴定结论从证据角度属于专家(专业机构)意见范畴。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杨良宜教授讲,国外有专门培训专家证人的课程,培训专家证人在庭上如何更合逻辑、更连贯、更全面、更准确地回答各种询问。而且,当事人聘用这种训练有素,能够在庭上很好回答询问的专家证人所花的费用比聘用一般专家证人的费用高许多。所以,鉴定机构要承接案件的造价鉴定工作,应该要求鉴定人员参加这方面的训练和学习。北仲已经委托清华大学法学院举办仲裁员培训班,鉴定人员也可以参加培训班,了解仲裁的规则和程序。

(七)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一定要慎重,不能反复做重大修改,或反复出错,影响报告的可信度。

二、会议有助于我深化对一些问题的认识

实践中,有些问题非常复杂,超出我们的想像力,可能是我们一个认识上的盲区。有时候,我们之所以还没有找到更好的解决方法,是因为到目前为止,我们对这些问题还缺乏准确的认识。通过仲裁员与鉴定机构的不同角度的互动交流,会激发彼此的想像力,深化对问题的认识。比如,在仲裁进入工程造价鉴定阶段,如果当事人双方配合,提交的材料比较齐全,且争议不大,鉴定结论容易做。但是,如果当事人双方提交的材料都不充分,或双方提交的材料真假难辨的情况下,事实、证据究竟应由仲裁庭判断,还是应由鉴定机构判断?这也是长期困扰我们的一个问题。过去,我们分别举行仲裁员、鉴定机构的座谈会时,这个问题也是会议中讨论比较多的问题。从仲裁庭角度看,由于仲裁员缺乏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才需要鉴定机构就这些涉及专业性、技术性的问题提供专家意见,出具鉴定结论;从鉴定机构角度看,由于这涉及对事实和证据的认定,属于仲裁庭的权限范围,如果由鉴定机构出具意见,有越权之嫌。而且,鉴定机构不愿在这类问题上发表意见,不愿意面对批评和风险。过去,我们对这个问题理解比较机械,也曾试图作出一些规定,界定一下哪些属于事实和证据问题,应由仲裁庭作出判断,哪些问题属于专业技术问题应由鉴定机构做出判断。但是,行不通。因为问题太复杂,想不明白,也不可能规定清楚。涉及事实问题和证据问题由仲裁庭作出判断,这话是不错的。但是,深入想下去:一是,很多时候,专业技术问题与事实、证据问题是分不清的,可能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硬要人为分开,可能会使简单问题复杂化,自我束缚,增加鉴定工作的难度;二是,仲裁庭的判断也是一种主观认识,鉴定机构的判断也是一种主观认识。当事人或仲裁庭请鉴定机构鉴定,就是要借助鉴定机构的认识来达

到一种接近客观的真理性的认识。当然,在没有证据、或证据真伪不明,真假难辨的情况下,仲裁庭运用证据规则、根据举证责任去认定事实不是不可以。但这是一种无奈之举,没有办法的办法,有其很大的局限性。运用证据规则认定的法律事实与实际事实间是有差距的,按照证据规则,举证责任判断也会出现冤案,但这总比以前的迷信手段——将人扔到水里看其浮起认定其无罪,看其沉下认定其有罪的野蛮做法要科学进步许多。因此,如果在这种情况下,鉴定机构凭着自己的知识、经验、技术检测手段作出自己的专业判断,帮助仲裁庭发现事实真相,或提出一些解决问题的新的思路和方法供仲裁庭选择,鉴定机构的作用和价值就能充分体现出来。当事人、仲裁庭肯定愿意选择这样的鉴定机构。要提高自己的竞争实力,鉴定机构应朝着这个方向发展。当然,这样说并不意味着只要进入鉴定程序,就全由鉴定机构决定,鉴定机构不需要与仲裁庭沟通。属于事先由仲裁庭与双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庭全体成员共同确定的鉴定范围(包括鉴定标准、原则等)的改变,无论是谁提出的改变要求(包括当事人或仲裁庭某一成员),鉴定机构均应通过北仲办案秘书征得仲裁庭同意。属于涉及对法律、合同条款理解的问题等,鉴定机构要及时与仲裁庭沟通,征得仲裁庭同意,不要擅自决定。

当然,我说的这些是在大家讨论基础上形成的一个很不成熟的、初步的认识和想法,不是什么结论性的东西,我之所以说出来,是希望给大家一些启发,使大家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深化一步,共同寻求更好的解决办法。

三、通过这次讨论,北仲也发现两个规定的修改和北仲的服务工作方面都有需要改进的地方,北仲会后将认真研究,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从事工程造价鉴定工作的一些经验总结

北京精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姚庆*

我公司有幸经北京仲裁委员会认可,被列入该会鉴定机构名册,并接受委托做了一些案子的工程造价鉴定工作。在仲裁委员会大力支持下,通过实际的工程造价鉴定工作,我公司总结了一定的工作经验,归纳了鉴定程序中应注意的一些问题,并依照北京仲裁委《关于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及其鉴定工作的暂行规定》编制了工程造价鉴定工作的程序及工作要求,以规范工程造价鉴定工作。下面即就仲裁案件造价鉴定中必要的鉴定程序和应注意的一些问题与大家进行探讨和交流。

作为工程造价鉴定工作,其内涵我们认为基本可分为程序及实体两大部分,而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仲裁程序,依据工程造价规定和有关资料准确公正地计量计价。

一、工程造价鉴定程序问题概述

工程造价鉴定程序通常遵循以下步骤:

接收鉴定委托书 → 复函接受委托(复函不能接受委托) → 接收鉴定资料 → 拟定鉴定方案 → 鉴定资料质证 → 确定鉴定方案 → 现场勘察 → 计量计价 → 审核 → 复核 → 装订成册 → 造价师盖章 → 报送

下面对每一步程序进行具体说明:

(一)收到委托书,应在3日内以书面复函仲裁委,其内容包括:

1. 是否接受委托,如接受则须明确表示接受委托并明确应收取的鉴定费用;
2. 鉴定所需材料清单;
3. 本次鉴定工作人员名单,至少有一名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中项目负责人应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4. 其他应注明的问题。如有鉴定原则、范围、标准不明确的,应就需要说明的事项向仲裁庭提出书面建议;
5. 如不能接受,应注明原由。

(二)收到由仲裁委转交的鉴定材料后,应当先对资料进行综合审阅,认为需要当事人补充提交鉴定材料的,应当自收到鉴定材料之日起7日内函告仲裁委并附具所需补充鉴定材料清单,须注意提出补充材料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并在函件中注明提交鉴定材料的日期。拟定初步的鉴定方案。

(三)鉴定材料收齐后,应对鉴定材料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审阅、核对。依据鉴定程序开展鉴定工作,对有争议的鉴定材料、证明资料须进行质证,质证前,应向仲裁庭提出申请,并向当事人

* 北京精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双方发出质证会通知。通知应明确质证会的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参加质证会的人员。质证记录,须当事人双方签字确认。并在以上程序完成后的基础上确定鉴定方案。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资料情况,质证的情况及案件鉴定需要,确定是否需要到工地现场勘查,如需勘查,应报告仲裁委并提前书面通知当事人双方。并做好现场勘查记录(有当事人双方签字确认)。

(五)计量计价,应遵循的原则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造价文件及当事人的约定,公平、公正地进行计量计价工作。

(六)审核:无论工程大小,均应进行严格细致的审核,并由专人负责,从原则到计量计价等具体工作,包括工程鉴定中任何对造价产生影响的内容均是审核的对象。

(七)复核:由具有高级工程师、造价师资格的技术负责人对原则性问题及对造价影响大的内容进行复核。

(八)装订成册:附公司资质、鉴定人资格证书,并由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九)将装订成册的鉴定报告报送仲裁委员会。

上述程序执行中,公司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上鉴定程序必须经项目经理严格执行和把关,严格遵守案件对鉴定的时间要求,真正做到独立、公正、高效。

二、工程造价鉴定需要注意的一些实体问题

除上述程序问题外,一些实体问题也是鉴定过程中需要严格加以注意的,主要集中于以下几点:

(一)工程造价鉴定应注意的原则性事项

1. 依据仲裁庭允许的鉴定目的、原则、范围和期限进行鉴定。
2. 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当事人的约定严格按鉴定程序进行鉴定。
3. 坚持公平、公正、中立原则,遵守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及其鉴定工作的暂行规定》、《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道德行为准则》。
4. 严格按照鉴定公司执业范围进行造价鉴定工作。
5. 如因客观原因或鉴定资料的矛盾、欠缺,难以作出惟一结论,应结合案情,按有关规定作出不同的造价结论并在报告中附相应的文字说明。
6. 鉴定过程中,对鉴定材料的真伪、有效性发生争议时,应及时报告仲裁庭。

(二)工程造价鉴定人员的专业要求

1. 为保证鉴定结果的公平、公正性,鉴定人员在鉴定期间不得私下里与当事人有任何接触联系,不得向当事人或外界透露有关案件情况,不对外发表对案件当事人是非责任的评判意见。以上作为鉴定纪律,必须遵守。
2. 在项目经理的组织下,鉴定人员应认真审阅、核对鉴定资料(包括质证记录、勘查记录),统一认识,制定工程造价鉴定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明确工程造价的确定方式,例如是中标价(合同价)加增减账,还是全部按实计价。
 - (2)范围:依据仲裁庭的委托范围,结合当事人双方约定,明确各专业工程鉴定界限,如有不清楚、不明确的地方,应及时向仲裁庭提出书面建议。
 - (3)鉴定工作计划,包括人员安排、鉴定日程、提交报告时间。

(4)确定适用的定额体系、计量规则。

(三)鉴定中重点把握的问题

1.各种鉴定依据的采用优先顺序。

2.各专业或同专业之间交叉导致的范围重复或漏项。

3.没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

4.洽商、变更、签证、索赔等的计价。

5.进行造价鉴定的工程,是否已经过有关质量管理部门的质量验收,如未验收,应在报告中附文字说明。

6.现场勘查应做好组织、记录工作,尤其发生当事人一方未到场的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仲裁庭。

7.鉴定人员应当将工程造价鉴定的过程及其结论记录于审核工作底稿,以备复核之用。

三、工程鉴定复核

鉴定人员在鉴定工作完成后应立即开展自查工作,审查对工程项目的造价产生影响的以下事项:

(一)招标文件、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合同(应符合有关规定)、当事人双方书面确认资料。

(二)工程施工合同或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工程承包方式。

(三)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四)工程材料和设备价格的变化情况。

(五)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建筑经济政策变化情况。

(六)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有关规定执行是否正确,项目取费、材料市场价格调整是否正确,本专业涉及重大问题是否与其他专业有关联,应就鉴定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与项目经理沟通。

(七)鉴定小组人员有责任对自己的鉴定工作进行自查,并将核查后的工作成果包括鉴定底稿完整、工整的报送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再次对鉴定实体中对工程造价影响大的内容以及鉴定结论、鉴定程序进行审核。项目经理即为鉴定报告责任人,对鉴定程序的实施,对鉴定报告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任。并就鉴定报告中的主要问题及鉴定结论向公司技术负责人汇报。

(八)项目经理按照以上程序执行复核后将鉴定报告送公司技术负责人复核。

(九)鉴定人员及单位盖章。

(十)立卷归档。

四、鉴定时间

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应在仲裁庭规定的时间内,出具鉴定报告书(委托书的复印件、咨询单位资质的复印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质证会的会议记录、现场勘察记录及其他应当作为附件的资料,附在工程造价鉴定报告中)。鉴定标的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含1000万元,下同)的,鉴定期限为30日;鉴定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鉴定期限为60日。

五、复议

收到当事人双方对鉴定报告的复议资料后,应针对当事人双方提出的复议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复核;对鉴定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同时出具鉴定复议报告书(为更好的说明问题,鉴定的依据、证明资料及当事人双方复议问题均应作为附件附在工程造价鉴定复议报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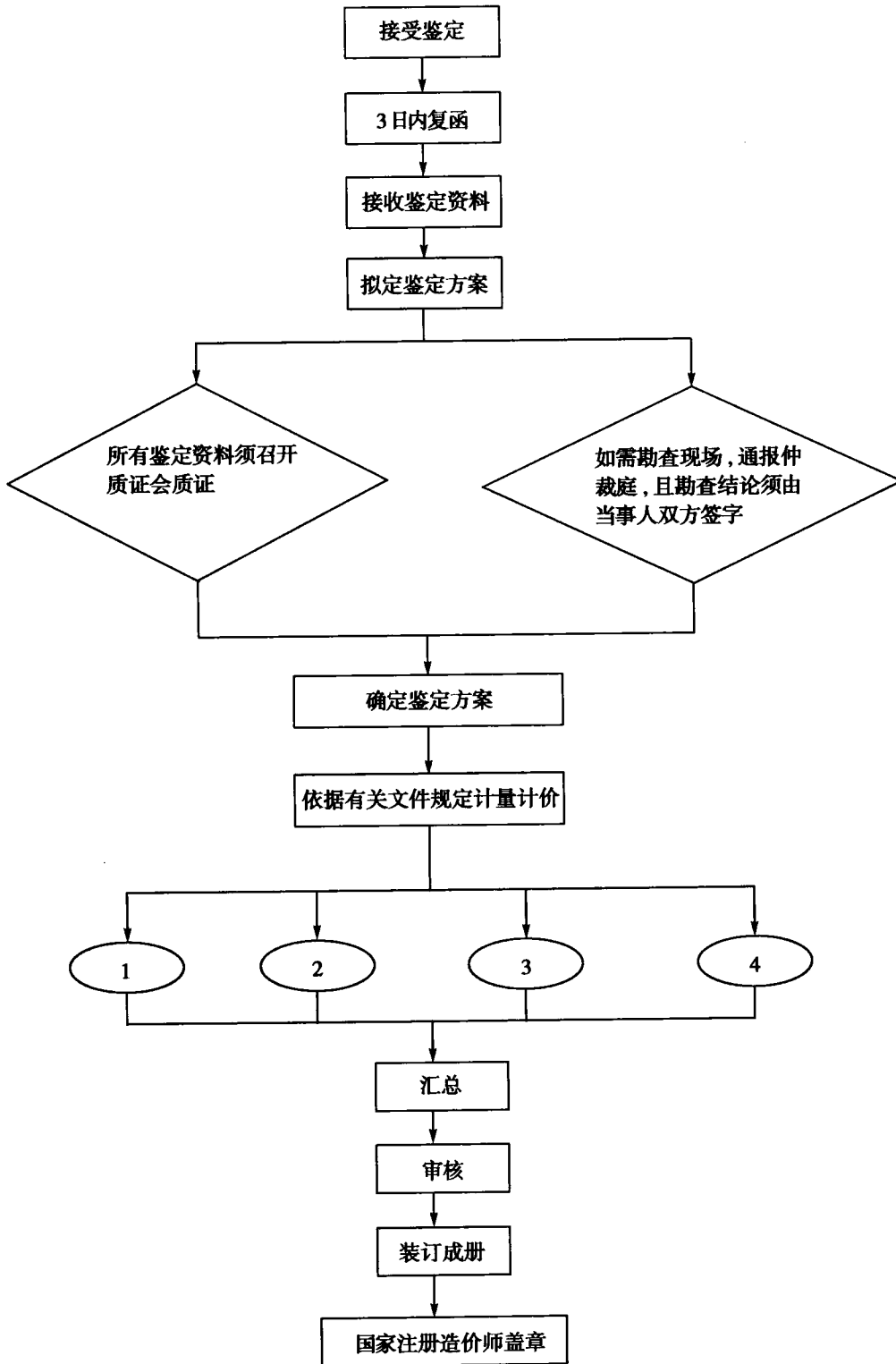
六、质询

鉴定人员应出庭接受仲裁庭及双方当事人质询,在接受质询过程中,可对当事人双方在复议资料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复议资料以外提出的问题经征得仲裁庭同意后,可以暂不当庭作答,开庭后另行给予答复。

七、结案后,应及时整理所收鉴定资料,对应清单送还鉴定资料。

八、造价鉴定工程师在执行本工作程序及要求时,同时也应遵循本公司的岗位职责的要求、规定。

附:鉴定程序流程



注:

1. 可确定的工程造价。
2. 工程中如有未进行竣工验收部分,其鉴定结论单列。
3. 因客观原因,鉴定资料矛盾、欠缺难以作出惟一结论,可依据案情按有关规定作出不同的造价结论,并予以单列。
4. 当鉴定资料真伪、有效性有争议,应依据专业技术作出相应的鉴定结论,并予以单列。
(上述第2、3、4种情况均应在报告中附文字说明)